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61421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號15樓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市○○區○○○路○段0號15樓

送達代收人 黃柏彰

住○○市○○區○○○路○段0號15樓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孫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楊孫翔對第三人國軍新竹財務組及新莊後港路郵局之薪資、存款債權，惟債務人上開薪資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314號案件執行，經第三人函覆債務人已於113年5月17日退伍，且依債務人最新戶籍資料所載其非現役軍人，顯無上開薪資債權可供執行。另存款第三人所在地在新北市新莊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